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則

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1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為加強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，並委任學校執行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（含禮堂）、教室及會議室等區域（以下簡稱校園場地）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

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- 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- 二、體育活動。
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
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- 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- 三、活動內容。
- 四、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- 六、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本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

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- 二、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第七條

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為限(1-3月、4-6月、7-9月、10-12月為一季單位)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八條

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上課日：上午5時至7時、下午7時00分至9時30分。

二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。

三、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

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本校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十條

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十一條

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本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第十二條

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本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

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

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四條

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

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六條

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七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
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
二、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三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四、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
五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六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
七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
八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九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十、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。

十一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。

十二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第十八條

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
附表

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名稱	金額	電費(非冷氣)	場地備註
樂學樓教室 (511-514)	220 元/2 小時	7 元/小時	冷氣儲值卡
樂齡教室	440 元/2 小時	7 元/小時	冷氣費 10 元/小時。 疫情期間暫不開放
會議室	440 元/2 小時	7 元/小時	冷氣費 20 元/小時。 疫情期間暫不開放
樂活運動站	440 元/2 小時	7 元/小時	無空調 疫情期間暫不開放
地下室	440 元/2 小時	7 元/小時	無空調
特殊體能教室	440 元/2 小時	7 元/小時	冷氣儲值卡 疫情期間暫不開放
溜冰場	550 元/2 小時	日間不收電費 夜間 50 元/小時	室外
操場	550 元/2 小時	7 元/小時	室外， <u>雨天不退費</u> 請自行斟酌
活動中心	2100 元/2 小時	50 元/小時 如借用廣播系統 7 元/小時	1. 不開放冷氣 2. 活動中心規劃開放時段 本校得統籌規劃
其他備註：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 二、本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 三、本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。 四、本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 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本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 六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 九、冷氣費：若有使用冷氣需求，得向本校租借冷氣儲值卡(押金 100 元)，並視活動需求儲值，活動結束後，剩餘金額同保證金一併辦理退費，另為符合本市節能規定，冷氣開放開啟溫度為室內溫度 28 度以上。			